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班會

112.03.23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以下網頁

靜宜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



一對一

以**定時**、**定點**、**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方式



480/堂

一堂課90分鐘
每週二次，共十週



招募條件

靜宜大學在校生



教材來源

團隊提供小學伴學科教材（國、數…等）作為備課資源庫並鼓勵融合SDGs完成自創教材

數位學伴



一對多

一位大學伴對五位小學伴，**居家**線上上課



800/堂

一堂課90分鐘
每週二次，共十週



招募條件

相關英文系所、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
學程不需檢附證明
非英文相關系所英語能力需達CEFR B1
以上；畢業生B2以上



教材來源

融合教育部19項議題，透過團隊共創方式完成共備教材

雙語 數位學伴

- 中教修課人數少的問題（每年進入教程未達10人）
 - 輔導/綜合領域、專任輔導老師 → 專門課程，社工系開課困難
 - 各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依狀況，隔年開
- 小教雙語課程→修課人數少（每年進入教程未達10人）
 -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雙語)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依狀況，隔年開
- 小教必修課，不再暑修！
 - 已達畢業年限者，僅剩一兩門課程，暑期請自行到校外選修（經靜宜師培主任簽章同意）

●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獎勵辦法

修習本校中小合流學程或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並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經審核通過後將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金額為：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0.5*學分費

一、參與教育學程每年五月招生考試：

1. 經錄取為中小合流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15名。
2. 經錄取為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5名。

二、必須修習並通過「雙語教學相關課程」，且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師培修業 事項提醒



師培課程

周秋沛秘書

工作執掌：

1.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2.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3.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4.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5.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6.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7. 教育部評鑑統籌
8. 校際選課
9. 演講活動
10. 教師著作目錄
11. 教學優良教師
12. 中心業務會議
13. 課程委員會議
14.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5. 教師升等
16.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17. 教師評鑑

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大學部師資生 預計於 111-2 畢業 及

研究所師資生 預計於 111-2 取得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必須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核，申請時須將以下所有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周秋沛秘書：

(1) 證明書申請表 (透過系統列印)

師培中心首頁\線上申請\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

(2)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 (請貼上60元郵票)

(3) 申請日期：112年03月15日(三)~03月31日(五) 下午5點。

教育專業課程(一)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如下（詳細內容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查詢），至少須修業4學期(2學年)：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34、選修 6 (含必選4)，總學分40學分

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36、選修10 (含必選5)，總學分46學分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18、選修 8 (含必選4)，總學分26學分

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20、選修 7 (含必選5)，總學分27學分

-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44、選修 6 (含必選5)，總學分50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二)

- 請務必按照考入年度版本之課程規劃表修習相關課程。
- 選課前請點選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 查詢已修習並取得之學分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各學程 「教學實習」 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小教必須修畢至少兩科教材教法課程，才得修「教學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三)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

修滿10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9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107(含)之前考入的同學務必修習。(108以後入學的師資生「特殊教育導論」已為必選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四)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上限為8學分** (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原則。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上限為12學分** (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3學分為原則。

- 108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上限為14學分** (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5學分為原則。

-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上限為15學分** (含校際選課)。

教育專業課程(五)

-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15 ~ 25學分，四年級：9 ~ 25學分

研究生：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15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外籍生：9 ~ 25學分。

-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中教學生請注意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27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參考學習地圖

- **中教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中教師資生請注意

中教各科教材教法
一階選課人數不足9人
將逕行停開
改為隔年再開課

- 小教師資生及中小合流師資生，若要註記小教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必需修習以下雙語教學課程，且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1.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4.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視修課人數，隔年開課

-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培修業 事項提醒



黃淑媛秘書

專門科目

工作執掌：

- | | | |
|---------|----------------|-----------|
| 1.專門課程 | 6.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課 | 11.預算及決算 |
| 2.實地學習 | 7.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2.導師制度 |
| 3.六項作業 | 8.學術研討會 | 13.工讀生管理 |
| 4.加科登記 | 9.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專業教室管理 |
| 5.加另一類科 | 10.財產管理與設備採購維護 | 15.獎助學金辦理 |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一)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中小合流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111年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已公告(考試仍維持三個梯次)
- 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memberis.php>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為把關教師專業，未來擬要求師資生畢業門檻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國語、數學要達到精熟級(自然、社會基礎級)。

小教及中小合流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二)

1. 112年考試時程：

考試梯次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設置考場
第1梯次	01.10~01.19 下午5:00	03.04~03.26	臺中教育大學
第2梯次	05.03~05.12 下午5:00	06.18~07.02	
第3梯次	08.29~09.07 下午5:00	10.21~11.12	

2. 檢測結果可認列六項作業項目（待加強除外），且教育部將規劃未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朝向本項**評量檢測通過方可受理報名**，以及**教師甄試於本項評量檢測為精熟者1科加3分、2科加8分**之方式運作，請同學們儘早規劃與準備。

3. 109年起縣市教甄將開始參採本評量結果。

4. 試題架構請參閱網頁_檔案下載區

<https://tl-assessment.edu.tw/assessmentdes.php>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教師e學院)進行自主學習
- 本校師資生之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
請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及完成**線上學習課程及檢測**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

教學資源及線上自主學習

- 教育部因材網

網址：<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師資生使用之帳號密碼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申請及通知

- 均一教育平台

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師資生使用之帳號密碼由學生本人自行註冊申請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預審表、「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範例格式，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請[中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安排選課修習。
-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新生/8月底-9月初、非新生/行事曆第13週左右/選課）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班生，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認定，若有需要補修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權益。
-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建請儘早提出專門課程預審或審查申請（須檢附他校修習課程成績單正本及課綱供審查））。
- 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預審，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專門課程為審查時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相關法規條文以教育部頒內容為準(碩班生/就業)。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2. 申請時向前推算3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6個月以上。
 3. 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6個月以上。
 4. 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英語專長**」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師資生，以及修習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必須取得相當CEF B2等級以上(含)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專門課程(四)

- 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唯若採用108學年度版本審查專門課程，則教育專業課程也必須採用108學年度版本審查，審查版本需一致。
- **業界實習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1.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2.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

專門課程(五)

- 本校97學年度起(含)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專門課程 (用以日後申辦加科登記教師證)，規定事項如下：
 1.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填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專門課程申請表」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依據。
 2. 如未向本校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專門課程均開設於各培育學系，專門課程非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別為教必或教選)』。若本校培育學系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可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唯修習前必須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承辦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

-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師資生：

1. 具當學年度或當學期畢業資格或已畢業之本校師資生(含校友)。
2. 修習完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應修學分。
3. 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對應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4. 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師資生60小時，小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72小時，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
5. 修習職業類科師資生完成業界實習至少18時數，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 凡本學期中教或中小合流應屆畢業師資生，**受理申辦**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之日期為112/03/15 ~ 03/31，請
備妥審查文件繳交至二研402師培中心辦公室申辦。

(續下頁)

※申請專門課程審查文件:

- (1)申請表1份。
- (2)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3)修習語文類專門課程者需檢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文件(證書正本核驗後歸還)。
- (4)專門課程超過10學年不需補修之佐證文件1份(如：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別)。
- (5)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時數證明1份 (限職業類科)。
- (6)教育服務志工時數證明或實地學習時數證明影本1份。

※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或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內)影本1份備查(請註明：教程別、班級、學號、姓名)

專門課程(九)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 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v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v	西班牙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v	日本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v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國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v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v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v	法律學系

備註：黃底色代表該專門課程主要規劃、開課及審查學系

專門課程(九-2)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 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V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V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V	應用化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 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 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V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專長」	V	法律學系、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備註：黃底色代表審查學系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顧及不增加學生loading狀況，把(教育志工服務及實地學習)的定義撰寫相近，只要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就等同完成實地學習時數，**做一認二的概念**。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中小合流師資生之實地學習時數須達72小時、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之實地學習時數須達60小時**

- 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需一併檢附「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以備檢核。

- 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請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師資生學習護照為依據。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中心辦理專案(如：暑假史懷哲計畫、資院數位學伴計畫及博幼課輔專案不支薪來從事教師時數、師培中心承辦教育部計畫至中小學或是中等學校去做教育服務)。**無法配合專案，可自覓服務場域，必須符合其教程別**(中教/國中、高中、高職；小教/國民小學，當然不能去幼稚園或中等學校或者是基金會..等)。而學生去自覓教育服務機構時，基本上不建議學生擔任(導護、工程、經手金錢的工作等)。**透由學校安排的線上陪讀亦可採計。**
- **未依規定日期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依本校相關辦法即未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予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項作業(一)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教育志工服務計劃書**」，並委請所屬導師審閱並完成簽名及擬服務學校聯絡或認證主管用印。完成服務後，請受服務學校機關出具「**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6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該教程規範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完成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
- 師資生於畢業前之**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或72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六項作業(二)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至少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覓教育服務職場者，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高級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畢業該學年度第1學期之開學二週內。如：大一下+大二上及下+大三上及下+大四上(6次機會，選2次繳交)。研究生(最少2年，3次選2次)。

六項作業(三)

- 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
- 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作業成績由師資生所屬師培導師批改。六項作業**以1學期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1學分分數)。
- **小教及中小合流同學**6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7選項之第1-3項 **因材網(優先選擇) /均一教育平台/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必選**項目，3擇1繳交(「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研習，須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其他第4-7項須再擇一選項繳交。

六項作業成績作為實習分發之分數計算方式：

$$(\text{第1次六項作業} + \text{第2次六項作業}) / 2$$

- 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2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 25 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 六項作業繳交時需附**作業封面**與作業一起裝訂，另有**問卷1份**需一併繳交(問卷不須裝訂)。
- 加另一類科師資生，除「敬業精神陶成/教育志工服務」項目外，其餘可免交。

遴選、實習

黃鈺婷秘書

工作執掌：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5. 教師資格考試相關服務
6. 教師證書申請相關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 中心訊息公告
9. 實習輔導通訊
10. 辦理聯合班會
11. 支援評鑑報告
12. 精進師資素質發展計畫
13.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14.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硬筆字研習 (112/04/20)
- 板書檢定 (112/05/11)
- 教案設計競賽 (112/06/05)
-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12/05/19 、 05/26 、 06/02 、 06/09)
- 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 (112/06/07)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自108學年度，若是講座、研習與工作坊是跟著課程規劃，不得認列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 (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實習事項(一)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1.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2.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 ◆ 六項作業佔實習分發成績 1 學分
- 參加教育實習者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方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方得參加教育實習。

	中教	小教	中小教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
專門課程 (中教)	○	X	○
教育專業課程	27學分	46學分	50學分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60小時	72小時	72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05學年起適用)	18小時	X	X

實習事項(二)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僅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
- 107學年度起，第二學期教育實習課程不開課。
-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的9-10月

預計 實習時間	預計 畢業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 (含跨區 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 (含實習學校 面試)
112學年度 (112/08/01~ 113/01/31)	111-2學期 (111.06)	111/09/30 (線上說明會)	111/10/03 ~10/28	111年11月 ~112年01月

112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流程（新舊制實習皆須提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發流程

線上申請並繳交實習申請表
(111 年 10 月 03 日~10 月 28 日)
一階：10/03-10/14；二階：10/17-10/28

實習期間：

112 年 08 月 01 日~113 年 01 月 31 日

1. 公告申請實習之六項作業成績
(111 年 10 月 31 日)
2. 公告實習學校提供的實習名額
(111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階段選填實習學校志願，並繳交志願表至師培中心(111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

公告**第一階段**各教別實習學校分發名單 (111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學校實習名額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階段選填實習學校志願，並繳交志願表至師培中心(111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

公告**第二階段**各教別實習學校分發名單 (111 年 12 月 29 日)

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專門課程審查
 - 111 年 01 月畢業者→111 年 11 月提出申請
 - 111 年 06 月畢業者→112 年 03 月提出申請
2. 實習行前說明會 (112 年 7 月)

1. **分發至需面試學校者**，
須自行聯繫學校業務承辦人，並於依學校規定時間親自至學校面試。
 - 面試通過者，請繳回實習同意書。
第一階段：**12 月 09 日下午 5 點前**
第二階段：**01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
 - 面試未通過者，請盡快來信告知，將協助進行下階段的實習分發。
2. **分發至無需面試學校者**，
無須繳回實習同意書，於 112 年 08 月正式實習時再繳交即可。

「教育實習實習資訊」
請參閱：
中心網頁—
教育實習專區—
【教育實習資訊公告】

※實習學校皆為縣市教育處(局)公告為合格實習學校才能進行分發及簽約，若該實習學校未通過縣市教育處(局)審核，則不能成為該年度實習簽約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實習事項(三)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各項時程如有異動時，依據實習說明會訂定日期為準。

預計實習時間	112學年度 (112.08.01-113.01.31)
預計畢業時間	111學年度 (112年01月、06月)
實習說明會	111.09.30(五)下午15-17點
跨區實習申請	111.10.03(一)~111.10.28(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實習	一階： 111.10.03 ~ 10.14 (申請時具有學籍之在校生) 二階： 111.10.17 ~ 10.28 (畢業校友、第一階段未申請實習之在校生)
志願選填	一階： 111.11.07 ~ 11.11 (11/24 公告第一階段選填結果) 二階： 111.12.19 ~ 12.23 (12/29 公告第二階段選填結果)
需面試學校 繳交同意書時間	選填志願公告後再到實習學校面試，面試通過後繳回實習同意書 一階： 111.12.09 下午5:00 前 二階： 112.01.13 下午5:00 前

實習事項(四)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放棄實習切結書。
- 應屆放棄實習分發者，建議於四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依本中心規定之實習學校。
- 放棄/延緩實習者於下次參加教育實習時，必須於重新參加實習申請流程，重新選填志願。

實習事項(五)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採集中實習(台中地區)為原則，同學如有特殊需求可提「跨區實習」。
- **跨區實習辦法**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如未通過「跨區實習」申請的同學，因特殊原因一定要到某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的話，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該學程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並依其規定辦理。

- 偏鄉代理抵實習：

《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實習事項(五)

- 繳費：
 - ✓ 四學分的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15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靜宜大學學生平安保險費規定）
- 實習上班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博幼計畫也不行），下班後可以從事打工活動，必須報備師培中心。

下班時間：指該校實習生規定的下班時間，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
- 各項申請表單依申請時間於線上系統申請，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各項申請作業皆會email通知。

•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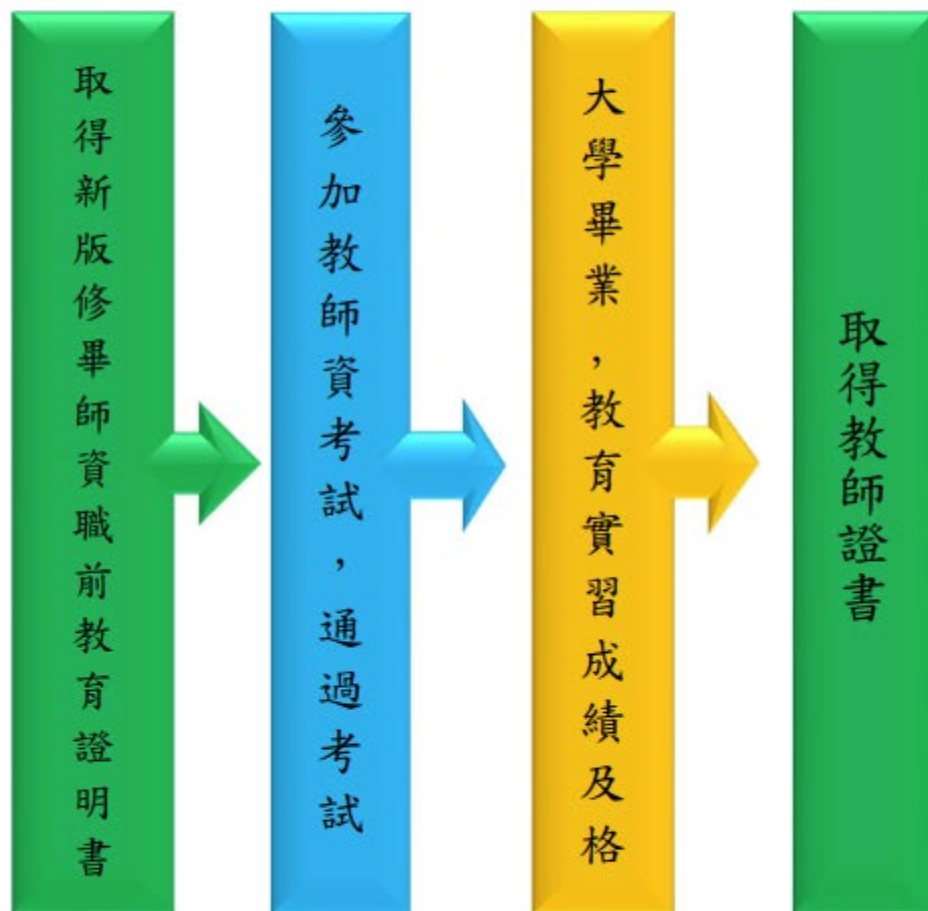
1. 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 補助清寒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資格考試的科目：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能力測驗。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07.2.1起，新制生(107.2起修習)培育流程



教師資格考試(三)

- 報考資格：

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報名身份別：

- 一般報名：

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由考生自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已具備大學學位證書之碩博士班學生，務必於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學期提出師培畢業資格審查，以利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一般報名身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教師資格考試(四)

- 報名身份別：

➤ 暫准報名：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應屆畢業報考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其就讀學位階段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上傳，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說明如下：

- (A) 於就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B)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五)

• 暫准報名：

- 暫准報名身分之同學至遲須於該年度6月底~7月初(配合本校行事曆另行通知)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專門課程、系所畢業門檻，繳交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影本至本中心，逾期不受理審查。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 由本中心於放榜前10日上傳學士學位證書、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大學部	碩博士生
學士學位證書	√	
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 ※未具備大學學士學位之碩士生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教師資格考試(六)

- 暫准報名與一般報名舉例說明：

每年4月報名時	一般 報名	暫准 報名	不得參加 考試
<u>4月報名前，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		
大學部學生， 於 <u>6月畢業，且會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者		√	
碩士班學生， 會於 <u>6月「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	
於06月前，無法取得上述資格者，就算以暫准方式報名，仍會視同報考無效。			√

教師資格考試(七)

- 一律由考生個人線上報名、繳費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6月舉辦考試
- 考試日期：112年06月18日
- 報名日期：112年04月13日~20日
- 參加112年06月考試的同學，應屆畢業生為暫准報名，至遲須於112年07月初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專門課程、系所畢業門檻，繳交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影本，逾期不受理審查。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報告完畢，感謝各位的聆聽！